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文件

长教〔2022〕53号

长宁区教育局关于组织参加 2022 年上海市教育系统“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暨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长宁区教育系统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青少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走深走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22〕5号）和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宣传部、市法宣办《首届上海法治文化节工作方案》（沪法办〔2022〕22号）等要求，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决定继续举办 2022 年上海市教育系统“学宪法 讲宪法”

主题系列活动暨组织参加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

二、参与对象

小学、初中、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

三、活动内容

（一）总体要求

2022 年“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要以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活动为主线，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核心，与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着力提升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加活动的普及度和参与率，培养、增强学生的宪法意识和法治素养。

（二）组织开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核心的宪法教育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青少年宪法法治教育的重要任务，深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程、进头脑。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2. 结合我国宪法发展史深化宪法教育。上海是中国共产党

的诞生地，要结合“建党精神”，着重宣传现行宪法施行 40 年来，中国共产党重视用宪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国家发展进步的法治人物、法治故事和法治案例。注重结合历史、国情和行为养成教育，重点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尊崇宪法的意识，进一步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3. 坚持与日常法治教育相结合。在宪法教育活动中增加民法典、教育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保护、劳动教育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引导学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树立和巩固国家安全意识、诚实守信意识、规则意识等，了解掌握自我保护、防灾减灾救灾以及防范学生欺凌、网络诈骗、人身侵害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技能。推动师生积极参加法治文化活动，通过征文、书画、微视频、情景剧等多种方式弘扬宪法精神，提升宪法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

（三）组织实施争创“宪法卫士”网上学习竞答活动

根据《“宪法卫士”2022 年行动计划》，教育部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qspfw.moe.gov.cn）上线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宪法卫士”专栏，分学段为中小学学生免费提供各类宪法教育资源，对完成学习达到要求的学生授予“宪法卫士”标识。续实施“宪法卫士”行动计划。

各学校要紧密结合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40 周年等主题内容，按照“人人争

创宪法卫士”的目标，加强组织动员，做好督促落实。该活动将于**11月26日**前结束，各学校学生参与率应争取不低于**90%**。本区各中小学校的参与率完成情况，区教育局将适时进行通报，并作为相关考核、表彰、赛事加分的重要指标。我区各校“宪法卫士”的开展情况，可自行或通过区教育局报送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向全国进行网上展示。

本区各中小学校要具体做好督促落实，结合国庆小长假开展全面推进，确保争取**10月底**前本区各学校学生参与率不低于**90%**。**10月底**，区教育局将开展“回头看”，争取“人人参与，人人争当宪法卫士”。

（四）举办“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

1. 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知识竞赛。在前期广泛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区教育局将根据实际，结合党史知识、诚实守信、规则意识、劳动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内容，组织全区各中小学开展知识竞赛，具体由教育学院承办。（通知已另行发送）

各单位要以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为契机，组织和动员本单位开展宪法法治征文、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法治辩论赛等活动，争取让每位师生都以不同形式参与宪法学习相关活动。

2. 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征文活动。本区各小学校在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结合“首届上海法治文化节”部署，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征文活动。区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并择优推荐参加**2022年“尚法杯”上海市中学生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征文比赛**。（通知已另行发送）

3. 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结合第九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教育部将于**2022年12月上旬**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届时，教育部领导将在主会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并通过网络视频同步直播的方式组织全国师生共同参与诵读。请各学校结合实际，积极参与和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2022年12月4日（星期日）**，本市教育系统将举办国家宪法日纪念和表彰活动。

（五）组织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

根据全国普法办相关工作要求，教育部将继续面向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征集“我与宪法”微视频，深入宣传我国宪法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后期通知。原则上，每所中小学报送教师和学生作品至少各**1**件。各校要对报送的作品进行必要的审核，确保政治立场正确，内容符合微视频征集要求。各校自行将作品上传至普法网，同时视频发送至 **faguike717@163.com**。

四、工作要求

长宁区教育系统各单位要深刻认识**2022**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特殊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作为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迎接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研究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条件保障，推动宪法法治教育广覆盖见实效。

要加强统筹指导。科学拟定工作方案，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和内容，将学讲宪法有关活动和中小学日常教学、课外活动、社会

实践等有机融合。要着力改革创新。深入探索适合青少年特点的学习内容和方式，不断增强宪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加强沟通协调，与相关单位密切合作，推动形成多方协同推进青少年学生宪法教育的格局。要坚持正确导向，及时宣传学讲宪法活动中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着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202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1 点前，请各中小学通过电子邮件向区教育局报送本校的活动总结（工作完成情况、亮点及难点、典型案例或先进经验、工作建议），标题为：单位名称 + 宪法宣传总结 + 联系人 + 手机号码。邮箱：faguike717@163.com。

联系方式：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活动统筹：010—88819626；

用户支持与新闻报送：010—88819614

区教育局联系人：赵老师，22050717

附件：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宪法卫士”
相关链接汇总

长 宁 区 教 育 局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宪法卫士”相关链接汇总

1.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宪法卫士”专栏

①专栏链接:

<https://static.qspfw.moe.gov.cn/xf2022/index.html>

②专栏上线通知:

<https://qspfw.moe.gov.cn/html/notice/20220815/19662.html>

③关于实施“宪法卫士”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https://qspfw.moe.gov.cn/html/notice/20220815/19661.html>

2.普法网保留2021年新管理平台启用后所有机构及学校数据,2021年注册的管理员账号及导入的学生账号仍可继续使用,如管理员有变更情况,请新管理员重新注册。

普法网管理员登录入口:

<https://static.qspfw.moe.gov.cn/admin/#/user/login>

关于普法网用户管理服务云平台管理维护权限开放与账号升级的通知:

<https://qspfw.moe.gov.cn/html/notice/20220616/19568.html>

3. 普法网各级管理员操作指南

① 教育局管理员组织流程：

<https://static.qspfw.moe.gov.cn/xf2022/guidelines.html?type=16>

② 教育局管理员后台操作指南：

<http://pfcenter-1251413566.file.myqcloud.com/files/edorg/edorgAdmin.pdf>

③ 学校管理员组织流程：

<https://static.qspfw.moe.gov.cn/xf2022/guidelines.html?type=12>

④ 学校管理员后台操作指南：

<http://pfcenter-1251413566.file.myqcloud.com/files/school/schoolAdmin.pdf>

4. 第七届学生操作手册

<http://pfcenter-1251413566.file.myqcloud.com/files/student/student.pdf>

学生网页版登录入口：

<https://static.qspfw.moe.gov.cn/user/#/user/login?redirect=%2Factivity>

5. 网络风采展示通道于 8 月 22 日开放 9 月 30 日关闭

① 网络风采展示活动细则：

<https://qspfw.moe.gov.cn/html/notice/20220520/19512.html>

② 网络风采展示活动页面链接：

<https://static.qspfw.moe.gov.cn/xf2022/activityGuide.html>

长宁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
